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0388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708709_10903885900A0C_ATTCH1.pdf、
35708709_10903885900A0C_ATTCH3.pdf、35708709_10903885900A0C_ATTCH2.
pdf、35708709_109038859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令修正發布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之原函影本及
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
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人事室(以上均紙本)

